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4 樓 4 0 5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莊校長淇銘

記錄：陳麗慧組長

四、出席人員：王富祥、吳偉賢、顏國明、陳友倫、林新發、劉瓊淑、  
吳博明、張炳陽、楊志強、王鄭慈、林秀敏、林美如、  
熊召弟、張英傑、吳毓瑩、何小曼、孫志麟、曾端真、  
呂翠華、黃嘉雄、張郁雯、王大修、劉得劭、蕭瑛東、  
梁培勇、黃聰亮、蔡元芳、周天賜、陳錦芬、張淑怡、  
吳麗君、范丙林、巴白山、翁聖峰、林于弘、方銘健、  
黃聰耀、顏惠姍、許炳煌、呂玉琴、楊孟哲、周志宏、  
黃海鳴、李宗薇、陳錫琦、林佩璇、劉先軍、王小萍、  
陳美蓉、呂錦玲、林慧雅、陳鈺芳、張文賢、宋慧君、  
陳炫佑、楊上萱、陳思穎、蔡孟原、葉佳鑫

列席人員：袁汝儀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97 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2 系合併後之名稱付委。	人文藝術學院	依決議執行，已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 一、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後名稱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二、文產系與藝文所合一後名稱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二、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依決議執行，依限於 7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
三、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提案)	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詳附件。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依決議執行，已於 6 月 7 日發文報教育部。
四、本系擬設置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提案)	照案通過。	語文與創作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報部。惟本系此次評鑑為“待觀察”，或有影響設所，是否考慮單獨設所方式報部，以利申設。

<p>五、本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人文藝術學院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合併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p>	<p>照案通過。</p>	<p>理學院</p>	<p>依決議執行，已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p>
<p>六、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員額調整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提案)</p>	<p>一、就維持原案或改變人數案二案表決，贊成維持原案 33 票，贊成改變人數案 2 票。決議通過贊成維持原案。</p> <p>二、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詳附件。</p>	<p>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p>	<p>一、本案依第 9 次及第 10 次校務會議表決後之決議辦理。</p> <p>二、秘書室擬自 96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選出校務代表計 70 名參加校務會議。</p>

### (三) 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提請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2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教師新聘」第五條第五款全文為：「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70歲。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u>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2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u> 」（以下簡稱第五條第五款） 二、依以上第五條第五款條文，倘兼任教師休假、出國進修、借調公職或各系所課程調整等因素，該教師2年內未在本校兼任。如須再聘該教師至各系所兼任，勢必再經教師聘任公告，並經本校三級三審，徒然增加各系所及本校行政程序的作業。
辦法	一、擬請尊重各系所的學術考量，增加排課彈性，放寬兼任老師在本校中斷任教的年限由2年改為4年，以精簡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的作業。 二、建請將第五條第五款條文：「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2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修改為：「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4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6條、第13條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學審字第0960090625號函辦理。 二、根據前函說明三之第2款：「學校應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人數不宜少於5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4人。」 三、本案擬針對前函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6條、第13條之部分內容。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2）各乙份。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詳附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前揭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

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訂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 (二) 決審：

#### 1. 本校專任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

總成績為 100 分。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 2. 本校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著作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中有 3 位所評成績達前揭標準為通過。

3. 決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期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提出申請。但須參依本辦法原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原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因各學院、系所反應有下列問題，尚待修法解決：</p> <p>（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之「酌給分數」項目定義不夠明確，造成各學院或各系所訂定標準時，產生困擾。</p> <p>（二）主要指標「其他相關事蹟」項目下的「次要指標」之訂定與分數臚列之問題如何一致，尚待明訂。</p> <p>（三）評審項目「服務」中，扣除主要指標第1項「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之分數後，其餘第2項至第13項主要指標之如何配分，尚待明訂。</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並於96年5月18日召開相關會議，建議本校修法(如附件1)。</p> <p>三、本案擬針對前揭問題，訂定「各學院、系所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計分指標之原則」，並列於「標準表」、「評分表」之備註欄。</p> <p>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3)及修正後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表」(附件4、5)各乙份。</p>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重新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9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大學法、95年01月27日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依據。</p> <p>(二) 第二條：依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配合修正本大學組成遴委會之原因及期限，並修正遴委會任務。</p> <p>(三) 第三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另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等，茲擬訂本大學遴委會委員總數為十三人，並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p> <p>(四) 第五條：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刪除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必備條件。</p> <p>(五) 第六條：修正遴委會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各方推薦之規定，並增列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六) 第七條：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正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為一階段。另校長候選人之同意權行使，修正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p> <p>(七) 第八條：修正遴委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及遞補之規定。</p> <p>(八) 第十條：增列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保密規定。</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詳附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6.05.27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06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五一一號函同意備查  
89.01.18 本校第廿七次及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25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八九〇五七二〇二號函同意備查  
96.10.23 本大學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代理校長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執行下列任務：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校長人選。
- 四、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七名。

(二) 職員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得票數者，以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超過名額者，列為候補委員。當選人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二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

前項各款代表於票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

一、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大學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前項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三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並應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各系所單位直接溝通接觸。

四、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人至多圈選人數為候選人人數；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向遴委會提出辭呈時，視同出缺，辦理遞補。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九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大學秘書室及人事室擔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五、六及十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96學年度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與造形設計學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造形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另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化研究所、又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增設博士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p> <p>(二) 9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大學法，其中第八條及第九條針對大學校長職責、資格、遴選、續聘、任期、續聘次數、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副校長人數資格等皆有所修正，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內容。</p> <p>(三) 依教育部95年10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50141857號函意旨，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大學逕為核定，免核轉教育部，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詳附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中(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中(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中(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中(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中(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三) 國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八)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
  -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六) 造形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七)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 (八)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九) 文化產業學系
  - 三、理學院
    - (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二)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研究所）
    - (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五)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六)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召開會議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

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項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教學業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四組，掌理教務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 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及進修推廣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及推廣事項。
-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 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討論有關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有關進修教育事宜。
- 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

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

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事務自治會、學生議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大學經費之收支事項並公布之。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其組織分為學生事務自治會與學生議會。

學生自治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及有關單位。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